

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街道办事处文件

关于新庄孜街道办事处三月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通报

各社区，各部门，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八公山区生产安全隐患月排查月通报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淮八府办〔2016〕11号），从1月份起，我街道办事处开始实施此项制度。现将我街道办事处3月份排查的事故隐患进行通报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确保按期整改到位，消除隐患，并于2026年4月底前将隐患整改情况报送至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夏明江 2168945



附件：

新庄孜街道 2026 年 2 月份安全生产“月排查月通报”事故隐患明细表

序号	责任单位	隐患内容	整改期限	监管社区	监管部门
1	八公山区 郎记快餐店	1. 部分灶具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。	立即整改	治东社区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	四季老味道	1. 部分灶具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。	立即整改	治东社区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报：区安委办、宋玉鹏主任。

送：各社区、相关单位

新庄孜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